

新北市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處理程序及送審書圖說明

114 年 6 月 12 日

一、辦理目的：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爰鄰近本市有形文化資產之開發行為，應依本說明事項檢送書圖文件送文化局辦理審議程序。

二、適用範圍：

鄰近本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之建築基地。

三、送審處理程序(請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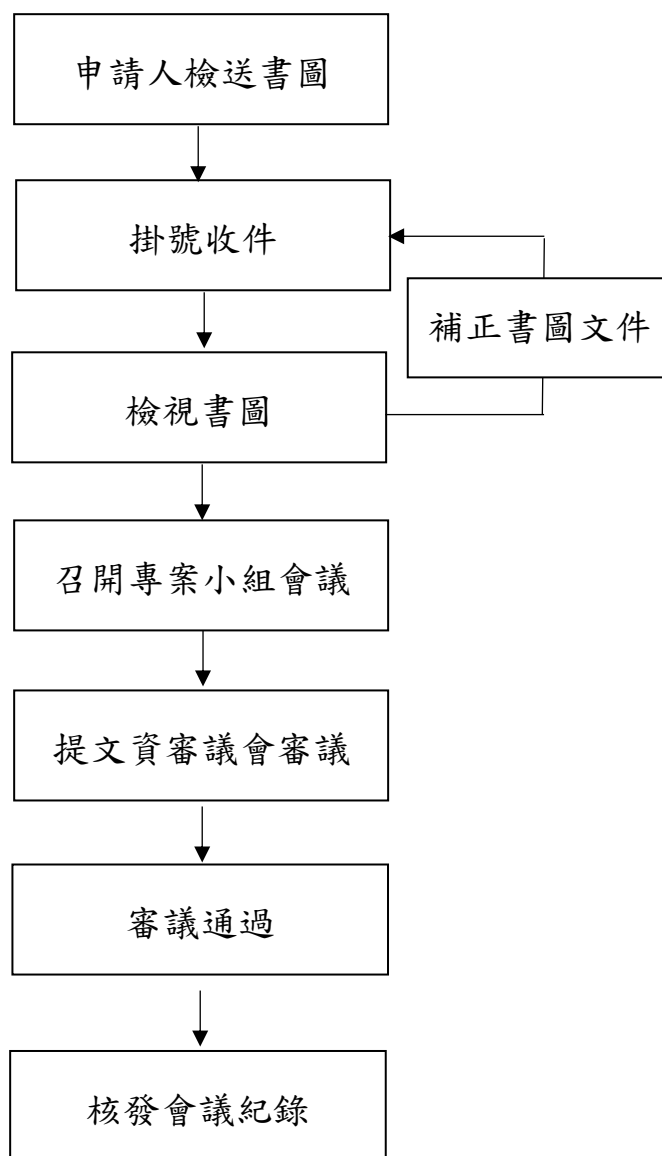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單位備妥送審書圖資料送文化局掛號審查。
- (二) 文化局組成文資審查專案小組。
- (三) 提送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審議。
- (四)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四、檢送書圖文件內容：

- (一) 封面：名稱請註明新北市○○地號等○筆土地○○工程鄰近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
畫。

- (二)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三) 開發基地基本資料：如基地位置、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等，提供以開挖平面各角落為圓心，開挖深度 5 倍為半徑之範圍內之所有文資構造物標示圖。
- (四) 開發基地鄰近之文化資產說明：歷史沿革、公告資料、定著土地範圍、文資構造物特色等。
- (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提供相關圖說說明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例如：
- 1、開放空間系統說明圖及相關圖說或模擬圖，說明新建工程與文資構造物間的關係。
 - 2、視覺景觀模擬圖：說明文資構造物在視覺範圍內，新建工程是否有破壞文資完整，遮蓋文資外貌或阻塞文資觀覽之通道（參考製作方式詳參附件二）。
- (六) 監測保護計畫：包含地下室開挖擋土計畫、監測計畫、安全維護設施計畫及施工計畫等（應包含內容詳參附件三）。
- (七) 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開發行為鄰近古蹟於都市設計審議時，請檢討開發行為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諮詢內容說明如附件四。

附件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送審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視覺景觀模擬圖製作建議

- (一)選擇視覺景觀點方法:首先建立視覺景觀點，面對文資構造物正面中心軸線之對街街道人行動線上(以道路緣石或水溝蓋內側)，與文資構造物正面中心軸線之交會點，為該文資構造物正面視覺景觀點；以同樣方法建立該文資構造物背面視覺景觀點(特殊建築物視覺景觀點由文資委員建議者則從其建議)。
- (二)以文資構造物側面中心軸線，延伸至兩側面道路對街街道人行動線上(以道路緣石或水溝蓋外側)，與文資構造物兩側面中心軸線之交會點，為該文資構造物兩側面視覺景觀點。
- (三)由上述視覺景觀點，面對文資構造物以平面圖展現視覺之平面視角(以人體眼睛高度作左右各 30 度角)，以剖面圖表現仰角(向上 60 度角)，新建物在此視覺景觀範圍內者，應詳加敘述無破壞文資完整、遮蓋文資構造物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 (四)視覺景觀點參考案例說明

1. 周邊道路建立 4 處視覺景觀點

由文資構造物周邊道路之對側人行道緣石與文資構造物中軸線交叉點設為景觀視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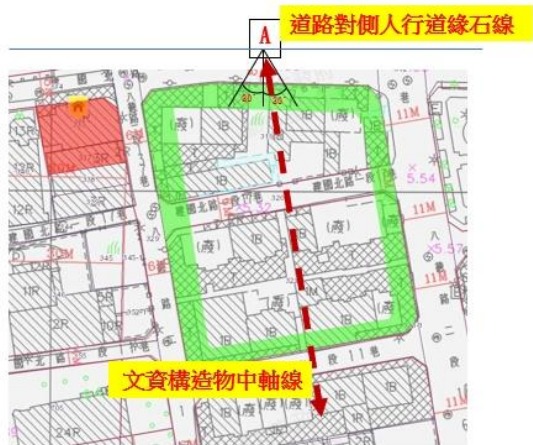


2. 各視覺景觀點說明

A點景觀視覺點視角現況照片

- 文資法第34條：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 文資法第38條：高度

由景觀視覺點 **A** 作左右各30度、仰角60度為視覺範圍



B點景觀視覺點視角現況照片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



- 文資法第38條：高度
- 文資法第34條：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C點景觀視覺點視角現況照片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



- 文資法第38條：高度
- 文資法第34條：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D點景觀視覺點視角現況照片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



- 文資法第38條：高度
- 文資法第34條：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附件三：監測保護計畫撰寫內容

一、監測保護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與內容：

- (一) 監測保護對象：應為文資構造物並標示文資構造物公告全名。
- (二) 預定施工計畫時程。
- (三) 施工車輛動線：應標示施工車輛之進出路線，避免接近或通過文資構造物，降低振動影響(分析施工車輛重量、車速、與文資構造物距離、參考 ISO2631 規範建立量測振動噪音標準，必要時應於行車動線上採取降低車速、裝設減振設備等措施，確認影響最低為原則)。
- (四) 保護文資構造物之設備與措施：採用足夠高度或全面包覆之圍籬、防塵、防溢等設備或措施。
- (五) 監測範圍：標明新建工程開挖面最接近文資構造物之影響圈圖：方法係以最靠近文資構造物之連續壁最近點為圓心中心點，以開挖深度 4 倍為半徑(依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規定或依堅硬土層取 3 倍，軟弱土層取 5 倍之原則，(如新北市損鄰處理原則以開挖深度 4 倍為半徑)，繪製影響圈圖，標示文資構造物是否在影響圈圖範圍內。
- (六) 文資本體受影響沉陷值之數值與其保護對策：提出地下結構體及連續壁開挖資訊(以 RIDO、TORSO 或其他深開挖軟體分析所得壁體垂直變形曲線與地表沉陷曲線(Oh & Shieh 或基礎設計規範歐章郁)。
- (七) 監測儀器設置位置說明：監測儀器(壁體傾斜儀、沉陷點)禁止裝設在影響文資構造物本體外觀表面上(裝設一段時間後會影響外觀色差，破壞完整性)。
- (八) 安裝監測儀器應注意不可破壞文資構造物本體及外觀(如釘子釘入柱梁牆面)，必要時安裝於文資構造物之室內，以選定室內柱牆角落適宜位置，以無線傳輸、測微計等設備，量測足夠

時段之變形數據。

- (九) 監測儀器設置與監測值訂定：參考 Bjerrum(1963)建築物不允許裂縫發生傾斜率 $1/500$ 之建議，監測管理值訂定為(警戒值) $1/600$ 、(行動值) $1/500$ 、(危險值) $1/400$ ，並加註「文資構造物任一測線，其開工前之現況鑑定傾斜率已超過 $1/400$ ，則應採取必要之補強措施（應經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以鋼架支撐於內、外側壁體、柱、牆等；或採灌注式微型樁補強文資構造物近工地側地盤基礎等措施）。
- (十) 壁體傾斜儀之設置與監測值訂定：壁體傾斜儀在文資構造物本體應有 X, Y 兩方向，且各設置兩點以上，得以獲得傾斜率為度。
- (十一) 沉陷點之設置與監測值訂定：沉陷監測點在文資構造物本體應有 X, Y 兩方向，且各設置兩點以上，得以獲得傾斜率為度。
- (十二) 監測保護計畫若有前項必要之補強措施應由開發單位或施工廠商擬具緊急維護計畫，由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簽證，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轉呈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文化局審議通過，方得繼續施工。
- (十三) 開發單位開工後，後續增加之變形量增量規定：經參考 103 年 6 月 4 日大眾捷運法第 45-3 條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其中第 14 條第 3、4、5、6 款警戒值、行動值、危險值訂定(如附錄 1)，應控制在該辦法附件四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有關四、地面段結構部分（一）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傾斜量超過 $1/750$ 與（二）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總沈陷量超過二·五公分之規定。容許變形值警戒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八十 ($1/(750 \div 80\%)=1/937.5$) 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九十 ($1/(750 \div 90\%)=1/833.3$)；容許變形值行動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九十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百；容許變形值危險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

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百(1/750×100%=1/750)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十四)緊急應變之處理:針對施工中對文資構造物造成影響之項目,如傾斜、沉陷、開裂等情形(非指天災,如地震、颱風)應有緊急應變之處理。緊急聯絡單位,應包括所在地處所防災救難單位(如警察局、消防分隊、醫院)、施工廠商、監造單位、主辦機關、市政府文化局(1999轉或直撥電話)等為緊急聯絡對象。

二、相關參考規定

(一)參考法規

法規	條文
大眾捷運法第45-3條	前三條所定禁建、限建範圍之劃定、公告、變更、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拆除補償程序、限建範圍之管制行為、管制規範、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建造、工程設施構築、廣告物設置或工程行為施作之申請、審核、施工管理、通知停工及捷運設施損害回復原狀或賠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14條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警戒值時,應立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提出安全評估報告,研判繼續施工之安全性,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捷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起造人變更施工方法及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行動值,應立即停止施工,派駐專業技師進行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以保護捷運設施安全,且應將監測儀器讀數或損害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通知捷運主管機關,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非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繼續施工。 第一項警戒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八十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九十。 第二項行動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九十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百。

	<p>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危險值，或捷運設施已有損害時，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捷運主管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會同採取即時強制措施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危險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百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p>
--	--

(二)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

1. 地下段明挖覆蓋結構部分：

- (1)不得造成地下車站、出土段、明挖覆蓋隧道承載軌道結構之傾斜量超過千分之一。
- (2)不得造成通風井、出入口、出土段、地下車站、變電站結構之總沈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2. 地下段潛盾隧道結構部分：

- (1)不得造成任何方向隧道環狀扭曲變形侵入各捷運系統為維護設施及行車安全所需之空間。
- (2)不得造成隧道任何方向徑向變形超過二公分。

3. 高架段結構部分：

- (1)不得造成高架橋之相鄰二橋墩基礎間之差異沈陷量與跨距比超過千分之一。
- (2)不得造成橋墩之傾斜量超過七百五十分之一。
- (3)不得造成橋墩柱底之水平位移超過一·五公分。

4. 地面段結構部分：

- (1)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傾斜量超過七百五十分之一。
- (2)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總沈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5. 過河段結構部分：

- (1)隧道上方應有至少一倍隧道外徑厚之覆土，且隧道結構及軌道變形應符合第2款及第4款之規定。
- (2)於受土壤位移及河川最大流速作用下，高架橋墩結構及軌道

變形應符合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

6. 山岳隧道結構部分：水平及垂直方向之內空變位與隧道淨空最小直徑之比例，不得大於千分之三。

7. 軌道位移部分：

(1) 不得造成軌道水平方向之位移超過該系統軌道各組件之水平總容許位移量。

(2) 不得造成軌道垂直方向之位移超過該系統軌道各組件之垂直總容許位移量。

(三) 監測保護計畫參考值與頻率

1. 安全管理值及觀測頻率

量 測 內 容	一般區		
	警戒值	行動值	危險值
建物沉陷點	2.0cm	2.25cm	2.5cm
電子式建物傾斜計 (絕對值)	1/600(絕對值)	1/500(絕對值)	1/400(絕對值)
電子式建物傾斜計 (變化值)	1/937.5(變化值)	1/833.33(變化值)	1/750(變化值)

註：表內數值(變化值)係參考 108 年 5 月 16 日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14 條與附件四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變化值)訂定，(絕對值)則參考鑑定手冊之規定，但考慮文資保存必要性，以 1/600,1/500,1/400 為要求標準，且不得任意拆除。

1. 附件四、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

四、地面段結構部分：

(一) 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傾斜量超過七百五十分之一。

(二) 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總沈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2. 108 年 5 月 16 日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14 條

(1) 第一項警戒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八十 (1/750/80%=1/937.5)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九十。

(2) 第二項行動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九十 (1/750/90%=1/833.33)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百。

(3)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危險值，或捷運設施已有損害時，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捷運主管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會同採取即時強制措施或為必要之處置。

(4) 前項危險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百

臺北市損害	<1/200(絕對值) 結構體無結構安全顧慮	$1/200 \leq (\Delta/H) \leq 1/40$ (絕對值) 鑑定人應視基礎狀況，研判建物傾斜是	$(\Delta/H) > 1/40$ (絕對值)
-------	---------------------------	--	---------------------------

鄰房鑑定手冊(絕對值)	時，基礎並不需要修復或補強，但基礎出現洶空、邊坡滑動等狀況時，仍應考慮基礎之修復與補強。不需估算建物傾斜補償費用，惟應估列建物損害部分之修復費用。	否需進行基礎相關之修復及補強，以補償建物傾斜所引起結構之強度損失。建物最大傾斜率 (Δ/H) 超過1/200，但未達1/40者，應評估工地施工對建物結構安全所造成之影響，並依評估結果估列建物損害部份之修復補強費用，其中補強應考慮因傾斜增量所引致建物基礎或結構之強度損失。	建物最大傾斜率 (Δ/H) 超過 1/40者，不論損害情況如何，應依建物拆除新建造價估算費用。(絕對值)
-------------	---	--	---

2. 觀測頻率

項目	儀器名稱	觀測頻率
1.	建物沉陷點	開挖階段每日早午晚各觀測一次，平時每週觀測一次
2.	電子式建物傾斜計	開挖階段每日早午晚各觀測一次，平時每週觀測一次
備註：若因現場突發或緊急狀況，其觀測頻率應適當調整之。		

附件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諮詢

諮詢內容：本條由開發單位自行檢討辦理，文資審議委員就第一、二點提出建議，第三點提醒防範

- 一、「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 二、檢討新建物於視覺範圍內，應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應具體融合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必要時於低樓層或其立面納入文資構造物本體代表性元素)。
- 三、依據都市景觀專業檢討新建工程建築外觀與文資構造外觀融合性:由視覺景觀點面對文資構造物在視覺景觀範圍內是否有嫌惡性設施出現(如:外掛冷氣機、室外機、曬衣、廚房排煙管、屋頂冷卻水塔)。若有，應說明及在視覺景觀範圍內出現之嫌惡性設施之處理方法如何美化或遮蔽。